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辦事員 陳沿融

電話：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100314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300585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5858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高雄市光榮國民小學辦理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推展
113年度智力運動競賽高雄市橋藝菁英賽全國錦標賽」競
賽規程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3年6月19日高市教健字第
113345785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倘有疑問，請逕洽光榮國小陳國文學務主任，電話：
07-5514545-121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